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朴簡調字第189號

原告 侯清通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昇揚營造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就駁回其訴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330元。

二、補正被告昇揚營造有限公司的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應提出更正被告法定代理人後的起訴狀暨繕本。本院已調得上開資料，可自行前來閱卷補正。

三、陳報起訴狀所載被告「嘉義縣政府土地重劃科承辦人呂子泰」，起訴對象是指「嘉義縣政府」或「嘉義縣政府土地重劃科」或「呂子泰」？有所不明（個別公務員非屬國家賠償法規定的賠償義務機關）。起訴對象如果是機關，請一併陳報機關的法定代理人姓名、地址，並應提出更正被告（含法定代理人）後的起訴狀暨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吳芙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佳惠